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IGHT STA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公告



為及代表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而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1) 接納要約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2) 要約仍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茲提述 (i)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納要約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73,330,001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

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條件為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遲時間或日期)接獲(及在允許情況下，並無被撤回)要約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

緊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已發行股本44.70%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涉及373,330,001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9%)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2,725,330,00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79%。因此，綜合文件所載條件已獲達成，及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無條件日」)下午四時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及規則15.3，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否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惟無論如何須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綜合文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寄發。因此，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為止。載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要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作出。

要約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股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無條件日及過戶處收到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兆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Anthony Wong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應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及葉道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ong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Wong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